

#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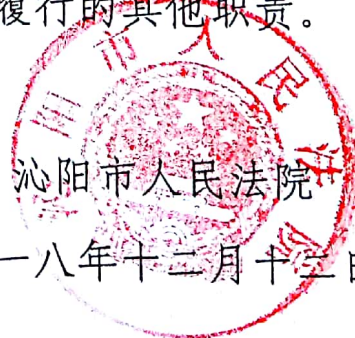


(2018)豫 0882 破 3 号

2018年11月19日,本院根据沁阳市瑞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焦作市宇星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担任焦作市宇星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物;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附件



本院(2018)豫 0882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为焦作市宇星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薛红

管理人成员：刘云峰、谷站营、许利涛、柳刚、管亚阳、刘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